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42,320	185,506
銷售成本		(227,908)	(169,425)
毛利		14,412	16,081
其他收入		18,980	12,963
分銷成本		(4,088)	(4,085)
行政費用		(18,159)	(13,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沖回(減值)		2,457	(1,914)
融資成本		(43,155)	(8,28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3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53)	3,451
稅項(支出)撥回	4	(259)	3,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812)	6,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19)	(1,127)
本期(虧損)溢利	5	(29,931)	5,369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357)

1,002

少數股東權益

426

4,367

(29,931)

5,36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16)

0.14

— 攤薄

不適用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15)

0.26

— 攤薄

不適用

0.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870	465,02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729	15,867
商譽		69,479	69,479
採礦權		7,857	7,436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按金及應收貸款		205,262	202,556
		<u>781,197</u>	<u>760,362</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33	1,24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39	411
存貨		54,693	39,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5,151	253,9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2	8,615
應收一少數股東款項		–	1,28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640	26,3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583	41,269
		<u>360,411</u>	<u>372,659</u>
分類為待售資產		27,227	–
		<u>387,638</u>	<u>372,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	8	117,578	142,118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7,731	73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11,407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370	12,8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7	777
稅項負債		2,074	3,329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22,590	242,310
		<u>376,527</u>	<u>402,113</u>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28	–
		<u>385,655</u>	<u>402,113</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83</u>	<u>(29,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180</u>	<u>730,9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u>101,007</u>	<u>112,7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3,356	295,085
少數股東權益	<u>186,676</u>	<u>186,677</u>
總權益	<u>470,032</u>	<u>481,7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602	4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82,457	220,000
遞延稅項	<u>30,089</u>	<u>28,746</u>
	<u>313,148</u>	<u>249,146</u>
	<u>783,180</u>	<u>730,908</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被應用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待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資產乃以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及製造礦渣粉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及製造 水泥與熟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截至二零零八年</u>			
<u>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分類收入	<u>242,320</u>	<u>4,402</u>	<u>246,722</u>
分類業績	12,253	(119)	12,134
未能分攤收入	5,937	-	5,937
未能分攤費用	(4,588)	-	(4,588)
融資成本	<u>(43,155)</u>	<u>-</u>	<u>(43,155)</u>
除稅前虧損	(29,553)	(119)	(29,672)
稅項支出	<u>(259)</u>	<u>-</u>	<u>(259)</u>
本期虧損	<u>(29,812)</u>	<u>(119)</u>	<u>(29,931)</u>
<u>截至二零零七年</u>			
<u>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分類收入	<u>185,506</u>	<u>5,575</u>	<u>191,081</u>
分類業績	13,887	(1,129)	12,758
未能分攤收入	2,415	2	2,417
未能分攤費用	(4,567)	-	(4,567)
融資成本	<u>(8,284)</u>	<u>-</u>	<u>(8,2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1	(1,127)	2,324
稅項撥回	<u>3,045</u>	<u>-</u>	<u>3,045</u>
本期溢利(虧損)	<u>6,496</u>	<u>(1,127)</u>	<u>5,369</u>

4. 稅項(支出)撥回

	持續及綜合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1)	(61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72	1,27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385
	572	3,660
	(259)	3,045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包括減少法團利得稅率1%至16.5%，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分別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及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於指定沿海城市從事製造業務，故彼等可享有27%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規及實施細則將使上海水泥和聯合王晁的稅率由27%下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的各有關期間之稅率。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法規，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此稅項減免安排，經稅項減免後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賬內作出撥備。

5. 本期(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目後計算: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						
行政費用內)	86	78	-	-	86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48	12,440	398	360	14,346	1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出售虧損及減值	-	938	-	-	-	93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釋出	220	197	-	-	220	197
利息收入	(3,389)	(441)	(1)	(1)	(3,390)	(442)
出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	(1,244)	-	-	-	(1,244)
	<u>-</u>	<u>(1,244)</u>	<u>-</u>	<u>-</u>	<u>-</u>	<u>(1,244)</u>

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u>(30,357)</u>	<u>1,00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395,043	729,395,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購股權	不適用	751,35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730,146,3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30,357)	1,002
減：來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95)</u>	<u>(90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溢利	<u>(30,262)</u>	<u>1,9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港幣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2,000元）計算。以上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由於所有餘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廢，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一年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17,83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4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開披露於分類為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3,964,000元。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在結算日的待售組別和呆壞賬準備淨值）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156,858	187,538
91－180日	49,487	32,575
181－365日	22,082	19,935
超過一年	3,367	5,354
	<u>231,794</u>	<u>245,40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已貼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19,31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321,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已收按金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64,78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7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待售組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8,365,000元。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中包括在結算日被分類為待售組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90日	58,963	73,699
91-180日	4,091	6,569
181-365日	5,300	4,354
超過一年	4,800	4,080
	<u>73,154</u>	<u>88,70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長30.6%至港幣242,3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06,000元),但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0,35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港幣1,00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4.1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14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9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42元)。

經營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水泥及熟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水泥及熟料業務的營業額增長30.6%至港幣242,3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06,000元),但分類溢利減少11.8%至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8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尤其是煤炭價格增長。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上海水泥錄得營業額和銷量分別為港幣139,8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324,000元)和468,000噸(二零零七年：414,000噸)，較去年增長35.3%和13.0%。分類溢利減少49.0%至港幣4,3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39,000元)。於回顧期間，上海水泥繼續改進其冷卻設施和分解爐，因此減少熟料煤炭消耗，以抵銷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帶來的部份負面影響。第二季度水泥銷售價格大幅上漲，亦有助於減輕煤炭價格飆升帶來的不利影響。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於回顧期間，山東水泥錄得營業額港幣28,77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65,000元)及銷量152,000噸(二零零七年：99,000噸)。分類虧損金額為港幣1,8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93,000元)。山東水泥繼續致力於改進生產方法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質量。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期內，聯合王晁的營業額增長8.8%至港幣73,7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717,000元)，但銷量減少18.8%至423,000噸(二零零七年：521,000噸)。分類溢利減少7.1%至港幣9,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4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577,000元的代價收購剩餘5%的股本權益後，聯合王晁已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礦渣粉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礦渣粉的營業額及銷量為港幣4,4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75,000元)及11,000噸(二零零七年：60,000噸)。分類虧損金額為港幣1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29,000元)。由於該業務未來發展前景不容樂觀及為避免進一步損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700,000元的代價出售北京上聯的全部持有股權，預期自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有條件收購Redston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以港幣10億元的總代價收購於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公司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本集團亦正在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且載列(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送達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58,22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6,513,000元），其中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3,6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31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金額為港幣283,35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795,000元）。本集團借款金額為港幣505,04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6,858,000元）。高資本負債率是由於就有條件收購所需支付可退還按金及向Redstone的貸款而額外籌集借款所引致。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與營運資本及借款有關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算。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港幣13,6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490,000元）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票據有關的短期銀行信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7,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授予第三者價值人民幣19,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3,400,000元之抵押，其後該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5,500,000元之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僱用682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9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員工個人的表現釐定。該等政策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溢利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及減低信貸風險。

展望

就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計繼續在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水泥行業需求下降及燃料及煤炭等成本的急劇上漲等背景下經營。作為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選定作為國家支持的其中一間水泥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投入改進內部監控及技術開發，以提高其競爭力，並提前準備應對各種挑戰。

待盡職審查圓滿完成後，本集團相信，成功地收購Redstone是在天然資源行業中發展其投資及業務的良機。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良機，以提高其盈利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期間條款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王炳忠拿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